

梧州市教育局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梧州市公安局
梧州市民政局
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梧州市消防支队
梧州市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委会

文件

梧教规〔2019〕1号

梧州市教育局等十部门关于印发《梧州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行政审批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大队、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

经梧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梧州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梧州市教育局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梧州市公安局



梧州市民政局



梧州市人社局



梧州市住建局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梧州市消防支队



梧州市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
(梧州)管委会

2019年3月29日

梧州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18〕14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校外培训机构，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审批部门许可，在民政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由国家机构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中小学生学习举办的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机构。

第三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全市校外培训机构的宏观管理与监督指导。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统筹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属性，规范开展教学活动，保证教育质量，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管理。

第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做到

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党组织实行主管部门与属地管理相结合，以主管部门管理为主，同时接受所在地党组织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设置标准

第六条 申请举办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举办者。

1.举办者是法人的，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有关经营（运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无不良记录。法定代表人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2.举办者是自然人的，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中小学在职教师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二）有合法的名称。

校外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其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语义一致。名称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名称组织形式必须明确易懂，符合登记机关管理规定。

（三）有必要的组织机构。

1.决策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设立董事会（理事会）

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决策机构成员由举办者或其代表、行政负责人（校长）、党组织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当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执行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设立以校长（行政负责人）为主要管理人员的执行机构，校长（行政负责人）依法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权。

3.管理监督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设立管理监督机构。决策机构成员和财务负责人不得担任或兼任监事人员。

（四）有符合任职条件的管理人员。

1.法定代表人。校外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当依法由决策机构负责人（董事长或理事长）或行政负责人（校长）担任。

2.行政负责人（校长）。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配备专职行政负责人（校长）。行政负责人（校长）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和教育从业经历，身心健康，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3.管理人员。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办学规模配备相应的教学管理、财务管理和安全管理等人员。

（五）有与培训项目、规模相适应的教师队伍。

1.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培训项目、规模，配备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相对稳定、素质较高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专

职教师数不得少于教师总数的 1/3。

2.聘任的专兼职教师，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其中，从事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体育、道德与法治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当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

3.不得聘用中小学校在职教师，聘用外籍教师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有与培训项目、规模相匹配的办学资金。

校外培训机构开办资金不少于 20 万元，有稳定的经费来源，能够保障培训活动正常开展。

（七）有与培训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办学场地及设施设备。

1.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符合建筑、消防、环保、卫生、抗震、防雷、用电等安全要求的固定场所。消防、安防等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要求。不得租借使用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中小学或幼儿园的校园校舍，不得使用危房、厂房、地下室、车库等不适合办学和有安全隐患的场地办学。培训机构的登记地址必须与实际教学场所的地址相一致，必须和章程中载明的地址相一致。举办者以自有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办学场所的房屋权属证明；以租用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

2.校外培训机构实际使用的办学场地建筑总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同一培训时段内的生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3 平方

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

3.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有满足培训活动需求的教学用房和设施设备。

(八) 有与培训项目相对应的课程和教材。

1.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和培训计划，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

2.校外培训机构选用的教材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与培训项目及课程相匹配。使用引进教材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宗教和迷信。

(九) 有健全的办学章程和管理监督制度。

1.章程。校外培训机构章程的制定要依法、规范，主要包括：名称，地址，性质，登记机关和审批机关，办学宗旨，办学规模、层次、形式，内部组织管理体制，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程序，举办者、教职工、学生的权利义务，资产管理使用原则，财务管理，教职工聘任及福利待遇，学校终止的事由、程序，党组织的建设，章程修改程序等。

2.管理制度。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教育教学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后勤管理制度等。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本细则施行前已取得办学许可证并进行法人

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如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设置标准，应当在本细则施行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相关标准要求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变更或注销登记。

第三章 审批登记

第八条 校外培训机构实行属地审批、属地管理。

（一）审批机构。市行政审批局和县（市、区）教育局、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委会为校外培训机构审批部门（简称“审批部门”，下同）。审批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变更、撤销）等审批。

（二）审批权属。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市本级（不含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面向高中阶段学生举办的校外培训机构；三城区教育局负责审批辖区内（不含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面向初中、小学阶段学生举办的校外培训机构；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委会、三县一市教育局负责审批辖区内面向中小學生举办的校外培训机构。

通过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由审批部门颁发《办学许可证》。

第九条 校外培训机构实行法人登记管理。

（一）登记机构。市县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县（市）民政部门、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委会职能部门（简称“登记部门”，下同），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法人登记管理。

（二）登记权属。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市本级（不含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属于民政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内资公司企业的校外培训机构法人登记管理；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外商投资类企业的登记管理；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内资类非公司企业单位的校外培训机构法人登记管理；三县一市民政和市场监管部门、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委会负责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法人登记管理。

校外培训机构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必须到登记部门进行登记。

第十条 举办者在申请设立校外培训机构前，应当到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名称预核准。

第十一条 申请举办校外培训机构，须向对应的审批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办学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举办者的名称（姓名）、地址（住址），机构的名称、地址、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培养目标、办学形式、内部管理机制、党组织设置、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机构拟登记类型等。

（二）举办者材料。举办者是法人的，应当提交法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举办者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联合举办者除提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交联合办学协议。

（三）机构管理材料。包括：

- 1.校外培训机构章程。
- 2.党组织组成人员名单或党组织建设计划。

- 3.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
- 4.拟任校长（行政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明、教师资格证、职称资格证明等材料。
- 5.拟聘教师、财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文件。
- 6.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属捐赠性质的资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捐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以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 7.办学场地材料。利用自有场地办学的，应提交相应的不动产权证明文件；租赁场地办学的，应提交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明和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申请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2 年）；对于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住建部门通过部门内部核查无法证明具有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的房屋，应提交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安全等级为 B 级以上（含 B 级）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建筑物防震抗震检测合格说明、避雷防雷设施检测合格说明；依法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的，应提供场所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依法不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的，举办者应当根据国家、自治区标准规定做好消防设计、施工、验收等工作，并书面作出合规承诺。

第十二条 审批部门收到举办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后，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申请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审核。审批部门受理办学申请后，组织专家或委

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教育评估机构，对举办者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办学场所及条件进行实地查看，结合实际情况对校外培训机构设置进行论证，提出审核意见。

（三）审批。审批部门经审核材料、查验现场后，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本细则规定，结合审核意见，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由审批部门核发《办学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备案公告。审批部门核发《办学许可证》后，及时将批准举办的校外培训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办学内容等主要信息，通过平台、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告。经审批设立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审批部门应于作出批准举办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报市教育局备案。

第十三条 已登记为非营利性的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再变更为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已登记为营利性的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可以申请变更为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并重新进行法人登记。

第十四条 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可在同一县域内设立培训点，但不得设立分支机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可在同一县域或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办学场所和教师配备应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标准。

第十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实行“一址一证”。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应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的审批部门审批。经许可设立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分支机构或培训

点，应当到登记部门办理分公司登记。

第十六条 未经审批部门审批，任何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校外培训活动。

第四章 规范办学

第十七条 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办学活动所使用的名称须与审批部门、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相一致。

第十八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办学许可证载明的项目和内容办学，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在审批的地点之外办学，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办学许可证。

第十九条 校外培训机构正式设立后，应当按照机构章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内部管理，优化培训内容，改进教学方法，确保教育教学质量，依法开展培训活动。

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载明培训机构名称、办学地址、办学形式、办学内容、学习期限、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真实准确，不得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学生和家長，不得到中小學开展招生宣传或者合作招生。

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依法在招生简章和广告发布后 15 天内向审批部门备案。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必须与备案的内容相一致。

第二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培训的，其招生对象、培训内容、班

次进度、上课时间等应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主动向社会公布。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县（市、区）中小学同期进度，不得组织举办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培训时间不得与学生所在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不得布置作业。

第二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培训对象档案制度，将培训对象的姓名、培训项目、培训教师、培训班次、培训记录以及就读学校、年级、家长信息等记入档案，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招生时应当与学生家长签订培训协议，明确培训内容、培训期限、培训教师、课程安排、收费项目和标准、退费及争议解决办法等，并认真履行服务承诺。

第二十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收费管理的规定，并在办学场所显著位置对外公布收费项目和标准、退费办法以及投诉举报电话。收费时段应当与培训时间、内容、进度相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不得在对外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对于培训对象中止培训，应严格按双方协议约定及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费。

第二十六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并定期组织教师参加业务培训，不断

增强教师的师德师风，提高教育教学能力。

第二十七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通过为培训对象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第五章 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八条 校外培训机构变更举办者、名称、办学地址、办学范围等重大事项的，应当报审批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并到相应的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一）变更举办者的，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报审批部门核准。

（二）变更名称的，经登记部门名称预核准后，由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报审批部门批准。

（三）变更决策机构组成人员或校长（行政负责人），由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作出变更决议后报审批部门备案。

（四）修改章程的，由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报审批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登记部门核准。

（五）变更办学许可证所载其他事项的，参照设立条件、设置标准和本办法的其他规定由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报审批部门批准。

凡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有变更项目内容的，应向审批部门换领新证。

第二十九条 校外培训机构合并、分立的，在进行财务清算和学生安置后，由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报审批部门批

准，并到相应的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出现依法终止情形的，须终止办学。终止时应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清退学费、清偿相关债务、妥善安置学生，并由审批部门收回办学许可证，销毁印章，到登记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进行财务清算后，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剩余财产应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牵头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进行监管，指导中小学校做好学生参加校外培训的普查登记，做好学科类培训超前超标教学的认定，牵头组织开展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等。

登记部门负责对所辖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的登记工作，并给予业务指导或办理。

公安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做好安防工作等。

市级民政部门依法监督指导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遵守登记管理规定等，三县一市民政部门负责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监督、查处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依法监督检查校外培训机构房屋安全。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做好卫生、传染病防控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核发营业执照，对校外培训机构食品安全、收费、广告宣传等进行监督管理。

消防部门负责依法监督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做好消防安全管理。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负责对辖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工作、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工作给予业务指导或办理。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责配合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审批部门应建立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公示制度，将通过审批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及其主要信息等向社会公布；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年检年报制度和黑白名单制度，对证照齐全、办学规范、信誉良好的校外培训机构列入白名单，对未经审批登记、不按要求备案、违规培训、存在安全隐患、没有经过年检等的校外培训机构，予以严肃查处并列入黑名单。

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金融部门探索建立校外培训机构学杂费专用账户，严控账户最低余额和大额资

金流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的监管。

第三十四条 鼓励通过建立校外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等方式，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约束机制和行业诚信制度，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交流合作、协同创新、风险防范、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桥梁纽带作用，实现校外培训机构自我管理。

第三十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在办学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发文机关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梧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印发
